

陇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陕大可绩评字（2025）035 号

委托单位：陇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7-3800266

邮 箱：sxdake@163.com

日 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陇县林业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陇县林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陇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重点项目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5〕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受陇县财政局委托，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1日深入陇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县林业局），采取现场座谈交流、查阅相关资料、查询账务系统、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原始资料，经过对比分析、专家评议、严格评分，对陇县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陇县林业局下设办公室（综治维稳办公室）、业务技术科以及资源保护科（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其主要职能如下：

1. 负责全县林业、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市县关于林业、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方针、政策，制订林业、草原发展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2. 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绿色陇县”建设中各项绿化治理工程。指导林木种苗基地建设和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等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组织制定林地、湿地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及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管理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林地、草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负责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

4. 负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制订防沙治沙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上报。

5.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保护管理天然林资源。指导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监测、防

治、检疫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进出境。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建立种质资源库，选育推广良种。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6. 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的初审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并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全县林业、草原改革。制定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制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8.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县以核桃为主的果业管理和发展；指导拟定全县以核桃为主的果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种苗监管；指导协调全县以核桃为主的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和乡镇果业服务体系建设。

9. 负责退耕还林（草）工作的政策指导、规划设计、技术指导、监督检查、政策兑现工作。

10. 指导林区综合开发。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1. 指导下设单位的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旅游管理。

12.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国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督促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巡查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设施建设等防火工作。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负责全县林业、草原国有资产、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参与制定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中央、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建议。提出林业、草原投资规模、方向及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编制林业、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投资建议计划，组织、申报、审核、管理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林业重点工程资金。

14. 负责全县林业、草原科技和教育工作。指导林业、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承办林业、草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县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 部门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1. 年度收入

2024 年县林业局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29,534,377.03 元。其中：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408,695.63 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7,346.40 元；
- (3) 其他收入 208,335.00 元。

2. 年度支出

2024 年县林业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共计 29,506,628.01 元。其中：

- (1) 基本支出 2,635,664.51 元。其中：人员支出 2,104,291.69 元，公用支出 531,372.82 元；
- (2) 项目支出 26,870,963.50 元。

3. 2024 年结余资金

2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27,749.02 元。

4. “三公”经费支出

县林业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0。

5. 固定资产

2024 年期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原值 1,725,212.78 元，累计折旧 1,076,135.57 元，净值 649,077.21 元。

县林业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陇县林业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

部门（单位）收入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其他收入
陇县林业局	29,534,377.03	0.00	27,408,695.63	1,917,346.40	208,335.00

部门（单位）支出和结余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陇县 林业局	29,506,628.01	2,635,664.51	2,104,291.69	531,372.82	26,870,963.50	27,749.0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陇县 林业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原值	净值	其中：			
			在用固定资产（净值）	出租固定资产（净值）		
陇县 林业局	1,725,212.78	649,077.21	649,077.21	0.00	221,700.00	

（说明：上表中“其他”项代表无形资产，其总额为 221,700.00 元。该部分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197,700.00 元；以及专利、信息数据等无形资产，金额为 24,000.00 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依据

1. 相关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2.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等具体要求；
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决算和项目库相关数据；
4. 县财政供养人员系统相关数据；
5.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满意度、奖惩等内容的绩效评价，为财政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评价标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下表 2。

表 2 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四）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

投入情况通过部门配置 1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2 分，得分 10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3。

表 3 绩效指标分析—投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2	部门配置	12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2	0
合计	12	-	12	-	12	10

部门配置: 通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5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收入来源编报齐全, 预算编列科目准确, 部门预算完整, 基本经费、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专项业务经费等预算编报内容完整、细化。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4 年末, 县林业局人员编制 14 人, 其中行政编制 7 人, 事业编制 7 人; 实有在编在岗人数 11 人, 其中行政 6 人, 事业编制 5 人。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 2023 年预算 48,546.85 元, 2024 年预算 32,387.97 元, 较 2023 年减少 16,158.88 元。

“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为负值,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好。

4. 重点支出安排率: 县林业局的预算未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 也未列入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预算项目, 属于单位职能工作范畴。

5.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县林业局 2024 年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41,305.00 元, 年中追加 26,829,658.50 元,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 26,870,963.50 元, 调整率约为 1859.84%,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二) 过程

过程情况通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满分为 61 分, 得分 49.25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4。

表 4 绩效指标分析一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61	预算执行	32	预算调整率	2	0
				执行进度率	6	3.45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	0
				应收款压缩率	4	4
				应付款控制率	4	4
				财务核算规范性	3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0
		预算管理	22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	2	2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	1.8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0
		资产管理	7	债务管理	2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合计	61	-	61	-	61	49.25

1. 预算执行：通过预算调整率、执行进度率、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应收款控制率、应付款压缩率、财务核算规范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9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调整率：县林业局 2024 年初预算 1,588,007.61 元，年中工作运行中追加 27,946,369.42 元，2024 年预算收入合计 29,534,377.03 元，预算调整率约为 589.92%，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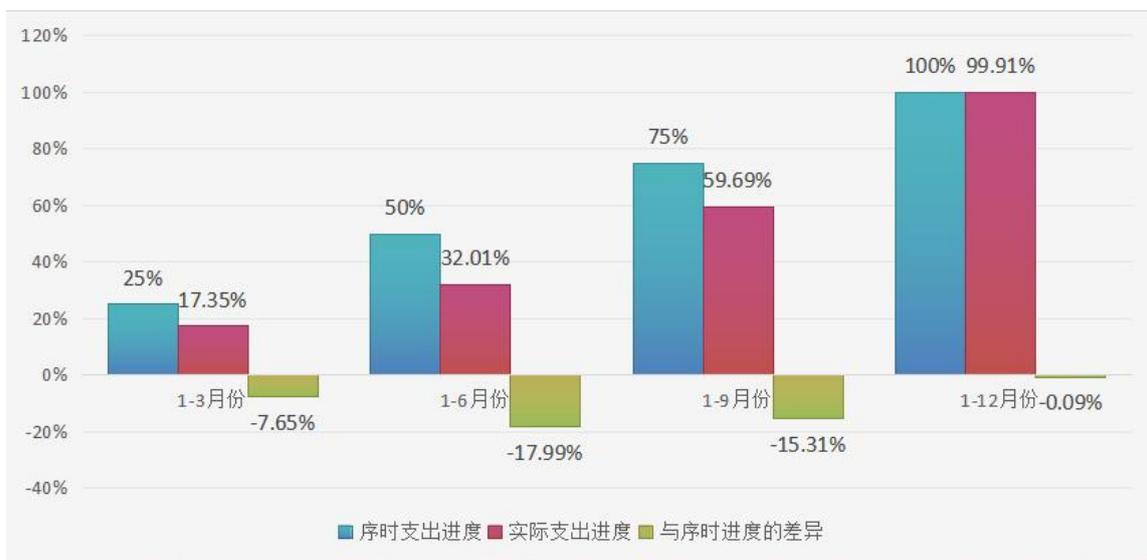
(2) 执行进度率：以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为时点，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县林业局 2024 年度财政预算收入 29,534,377.03 元。其中：3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5,125,677.83 元，序时支出进度 25%，实际支出进度 17.35%；6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9,454,902.06 元，序时支出进度 50%，实际支出进度 32.01%；9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7,629,302.75 元，序时支出进度 75%，实际支出进度 59.69%；12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29,506,628.01 元，序时支出进度 100%，实际支出进度 99.91%。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详见表 5 及图 1。

表 5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表

月份 进度	1-3 月份	1-6 月份	1-9 月份	1-12 月份
序时支出进度	25%	50%	75%	100%
实际支出进度	17.35%	32.01%	59.69%	99.91%
与序时进度的差异	-7.65%	-17.99%	-15.31%	-0.09%

图 1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图



(3)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县林业局 2024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收入合计 26,870,963.50 元。其中：年初预算 41,305.00 元，年中追加 26,829,658.50 元，全年实际支出 26,870,963.50 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为 100%。

(4) “三公”经费控制率：县林业局 2024 年“三公”经

费预算金额为 0 元，实际支出为 0 元，控制率指标执行情况良好。

(5)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县林业局 2023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0 元，2024 年增至 27,749.02 元。结转结余资金的变动幅度明显，该指标控制欠佳。

(6) 应收款压缩率：2023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708,560.12 元，2024 年期末余额 121,288.61 元，应收款压缩率为 82.88%，应收款压缩率指标执行好。

(7) 应付款控制率：2023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 416,179.20 元，2024 年期末余额 85,371.00 元，应付款控制率为 79.49%，应付款控制率指标执行好。

(8) 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县林业局的财务核算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具体表现为以下两点：一是支付报刊费 24,712.80 元，其中 1606 元未按规定开具发票；二是财务报表的勾稽关系出现错误，上年净资产与本年盈余之和与本年净资产不符。

(9)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实际发生的政府采购金额为 797,000.00 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欠佳。

2. 预算管理：通过预算信息公开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债务管理 6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信息公开性：县林业局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相关信息。

(2) 管理制度健全性：县林业局的管理制度尚不完善，

尤其缺乏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关键制度。此外，已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加盖公章，这削弱了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3）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专项业务经费各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基本齐全，填写较为规范，项目的实施过程资料也基本完整。

（4）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部门绩效自评报告编制及时，但自评报告内部分数据不太准确。

（5）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指标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无截留现象。

（6）债务管理：2024 年该部门无财政系统备案的债务。

3. 资产管理：通过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资产管理安全性：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1,725,212.78 元，累计折旧 1,076,135.57 元，净值 649,077.21 元；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科目原值期末余额 1,725,212.78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余额 1,076,135.57 元，固定资产净值 649,077.21 元；2024 年末固定资产账账、账表相符。但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中的“固定资产”模块期中增加和减少的原值及折旧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况。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情况详见表 6。

表 6 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
固定资产情况比较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 统资产管理模块	单位核算模块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 核算模块差额	备注
1	期 初 数	原值	2,000,504.48	2,000,504.48	0.00	
		累计折旧	1,196,912.88	1,196,912.88	0.00	
		净值	803,591.60	803,591.60	0.00	
2	期 中 增 加	原值	33,561.60	160,571.00	-127,009.40	
		累计折旧	131,747.97	258,857.97	-127,110.00	
3	期 中 减 少	原值	308,853.30	435,862.70	-127,009.40	
		累计折旧	252,525.28	379,635.28	-127,110.00	
4	期 末 数	原值	1,725,212.78	1,725,212.78	0.00	
		累计折旧	1,076,135.57	1,076,135.57	0.00	
		净值	649,077.21	649,077.21	0.0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管理制度较健全，有资产管理明细台账。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信息卡列表明细来看，资产状态均为“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

(三) 产出

产出情况通过职责履行 1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为 13 分，得分 11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7。

表 7 绩效指标分析—产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13	职责履行	13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	8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合计	13	—	13	—	13	11

职责履行：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县林业局的 2024

年预算未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的目标任务，属于单位的职能工作范畴。2024 年，县林业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林业局的悉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实施生态立县战略，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着重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态安全。通过夯实责任、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既定目标任务。具体工作包括以下六个生态建设项目的实施：国土绿化、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森林资源管护及森林抚育项目、陇县 2024 年度植被恢复项目，以及陇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此外，积极对接并争取到 12 个林业生态保护修复中省资金项目，累计到位资金达 3,082.00 万元。在项目管理方面，落实项目清单化管理，紧密结合林业工作实际，持续优化工作流程。同时，强化林草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规范林草行政审批服务，提升服务效率，为群众提供便利。在惠民政策落实方面，开展退耕还林和生态产业摸底调查，确保政策精准落地，保障受益人权益。积极探索运用“智慧林业”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保障涉林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活动。同时，规范林草服务窗口职能，提升服务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体验。此外，加强管护责任落实，加大执法力度，严守生态红线，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通过不懈努力，全县各项

目标任务圆满完成，2024 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荣获“良好”等次。

2.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县林业局 2024 年无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

（四）效益

效益情况通过履职效益、满意度、奖惩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4 分，得分 11.4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8。

表 8 绩效指标分析—效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14	履职效益	6	履职效益	6	5.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9
		奖惩	3	奖惩情况	3	1
合计	14	—	14	—	14	11.4

1. **履职效益**：2024 年，陇县林业局通过一系列扎实有效的举措，推动了全县林业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1）高效推进重点区域绿化。坚持节点推进与精品创建、综合提升并重，以高速公路出入口和关山大道沿线为重点，持续推进绿色通道、生态廊道和生态绿地建设，完成县域道路绿化 500 亩、围村林带及广场绿化 76.08 亩、村庄绿化美化 144.7 亩，并新建县级机关及各镇义务植树基地 430.6 亩，植树 4.36 万株。同时，大力提升“陇塬风情”生态景观带，关山快速干线沿线和“东篱苑”花海为群众提供了优质的休闲场所。此外，实施主要道路、重要节点、水系林带和城镇周边坡面的绿化补植补栽及综合管护，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景观效果。

（2）扎实开展“林长履职能力提升年”活动。全面优化

三级林长责任制，调整县级林长为 5 人，镇级林长 36 人，村级林长 274 人。发布县级总林长令 1 次，召开总林长会议 1 次，县级总林长和副总林长带头常态化开展巡林调研 26 次，镇级林长巡林 900 次，村级林长巡林 8320 次，为生态资源安全提供了坚实保障。

（3）严格落实管护责任。以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为核心，积极推行“林长+警长+护林员”机制，坚持常态化宣传教育、巡查和监管，发放宣传资料 8000 余份，更新宣传牌 76 面，出动宣传车 386 辆，推送宣传警示短信 8.5 万条，开展“六进”活动 35 场次。与公安部门联合开展以火源管控为主的“四联”专项行动，聚焦重点部位、重点人群和重点时段，全面落实巡护责任、网格治理和立体监控等措施，确保隐患排查、巡查管护和宣传教育“三到位”。全县林区防火形势平稳，实现“零火情”的优异成绩，发生森林火灾起数、受害面积和受害率均实现“三下降”。

（4）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2024 清风行动”，全面检查和清理整顿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实施候鸟定点监测，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积极开展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完善档案资料，全县新增古树 14 株，古树名木总数达 125 株。全面落实全县现有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分级管护制度，持续加强古树群的保护工作。

（5）加强林草湿资源监管。成功举办全市林草湿样地调查暨森林督查工作技术培训现场观摩会，高质量完成 14246 个下发图斑的地类对接和外业举证工作。加强“三调”一张图成

果运用，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十五五”规划编制、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等提供科学详实的基础数据，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

（6）加强执法综合治理。以森林督查反馈图斑为线索，加强核查整改，完成森林督查问题图斑核查 34 个。加大执法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林草生态资源的违法行为，办理林业行政案件 23 件，罚没 40 余万元。加强 18 家木材加工、收购、销售厂点的监督检查，对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林区重点项目建设巡查 48 次，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有效保护了生态资源安全。

（7）巩固退耕还林成效。加强新一轮退耕还林不合格面积的补植补造，并及时按项目进度兑现林农补助资金。

（8）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全面落实森林资源管护任务 236.05 万亩，重新划分管护责任区 17 个，落实管护人员 747 人，签订各类管护合同 757 份。其中，6 个国有林场设置管护站 17 个，落实专职护林员 85 人；集体林划分管护责任区 10 个，落实管理人员 10 人，选聘生态护林员 662 人，常态化开展巡查巡护，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安全。

（9）持续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完成 2023 年八渡林场试点区固定样地调查，自筹资金 2 万余元，拉设围网 1200 米，巩固试点成效。确定 2024 年关山林场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任务 1 万亩，并完成了计划任务的一半工作，及时编制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实施方案。

（10）助力乡村振兴发展。选派 28 名党员干部职工入驻 5

个镇 13 个村开展包村帮扶，落实各项乡村振兴政策；按照政策要求续聘 662 人为生态护林员，落实薪资待遇、管护区域和责任措施。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评价组人员深入部门、镇村等，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汇总问卷及综合分析，县林业局群众满意度约为 98.8%。

3. 奖惩情况：2025 年 2 月 20 日，陇县林业局因在项目建设方面的突出表现受到宝鸡市林业局的通报表扬。此外，在 2024 年 12 月，陇县林业局荣获由宝鸡市林业局颁发的“第十三届（2023 年-2024 年）森林资源保护与架空线路安全运营双赢竞赛先进单位”称号。这些荣誉不仅体现了县林业局在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上的不懈努力，也彰显了其在推动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通过一系列的奖惩措施，进一步激发了全局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为全县林业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综合评价结论

陇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部门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编列科目准确，部门预算完整，“三公”经费变动率及控制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完成率等指标执行情况良好，部门管理较为规范，支出依据较为充分，资金使用合理，未出现截留的现象和问题；且职责履行到位，作用发挥充分，目标任务完成较好，在高效推进重点区域绿化、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预算调整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政府采

购预算执行率、执行进度率等指标的执行情况并不理想。结合部门自评、信息采集，深入相关单位问卷调查等情况，经评价组综合评价，陇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1.65 分，整体评价结果为“良好”。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财务核算不规范。一是支付报刊费 24,712.80 元，其中 1,606.00 元未按规定开具发票；二是财务报表的勾稽关系出现错误，上年净资产与本年盈余之和与本年净资产不符。

2. 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县林业局 2024 年度财政预算收入 29,534,377.03 元。其中：3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5,125,677.83 元，序时支出进度 25%，实际支出进度 17.35%；6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9,454,902.06 元，序时支出进度 50%，实际支出进度 32.01%；9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7,629,302.75 元，序时支出进度 75%，实际支出进度 59.69%；12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29,506,628.01 元，序时支出进度 100%。预算执行过程中，各季度的支出进度均未达到序时进度的要求，资金运用的灵活性和效率有待提高。

3. 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一是对绩效管理的各项指标内涵不理解，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不规范、不完整，申报表中除数量指标外，其他指标如成本、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填写不规范，不能全面反映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绩效管理未形成制度化管理，申报专项业务经费资金只是按流程进行申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事中检查监控，实施过程

的监督管理资料，绩效评价的基础性资料缺乏。

（二）建议

1. 加强财务管理, 规范财务行为。一是安排专人尽快与报刊收款方取得联系，明确告知其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情况，要求对方在规定时间内补开合规发票。若对方确实无法补开，需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如付款凭证、双方沟通记录等），并咨询税务部门，确认是否可凭其他合法有效凭证进行税前扣除，确保该部分费用核算的合法性。同时，建立健全发票管理流程，在款项支付前，明确要求收款方必须提供合规发票，财务部门对发票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只有在发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办理付款手续，从源头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组织财务人员对财务报表进行全面细致的核对，找出勾稽关系错误的具体原因，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对错误的数据和计算进行纠正，重新编制财务报表，确保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和勾稽关系的合理性。还应建立财务报表多级审核制度，报表编制完成后，由编制人员自行审核，再交由财务主管复核，最后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层层把关，确保报表质量。

2. 强化预算管控, 实现预算执行的平衡与优化。一是提高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重要性的认识，不仅科学精准做好预算，而且要将预算按要求、按进度执行；二是科学细化编制预算，预算编制是预算执行管理的基础，预算编制得越科学、合理，越有利于预算执行。应结合实际需求，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资金，尽可能细化，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减少和避免预算调整，确保预算的严肃性；三是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应密切配合。业

务部门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应与财务部门沟通，对项目实施的支出进度及时告知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提前报足用款计划，保证支出所需资金及时到位。各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进预算执行进度。

3. 认真学习，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一是单位要认真学习中省市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二是认真学习绩效管理理论知识，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科学合理的设置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对年中工作运行中追加的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要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辦法的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真正做到绩效管理全覆盖；三是做好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的申报、实施、完成、验收、总结、绩效自评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确保绩效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着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三）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相

关的基础材料、实施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 附件：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2. 陇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评分表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曹光辉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宋 燕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张 岩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附件 2

陇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12分)	部门配置 (12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3分)	①预算编列科目准确、公用经费能按照县(区)财政的定额标准进行编制得1.5分;②专项经费预算支出以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得1.5分;③编列科目、项目支出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1处,扣分0.5分,扣完为止。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分)	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0得满分;大于0得0分。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分)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2分)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内容完整,专项编制、专项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得0.5分。调整幅度≤10%得1.5分;10%<调整幅度≤20%的得1分,20%<调整幅度≤30%,得0.5分,调整幅度>30%得0分。 专项业务经费调整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数/专项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100%。	2	0
过程 (61分)	预算执行 (32分)	预算调整率 (2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0,计2分;0-10%(含),计1.5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预算调整: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0
		执行进度率 (6分)	以3月、6月、9月、12月为时点,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分值各为1.5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等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执行数÷该部门全年收入预算数。	6	3.45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分)	以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与预算总额进行比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100%。完成率为100%得4分;超额或未完成10%之内的得3分;超额或未完成10%-20%之间的得2分;超额或未完成20%以上的得0分。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分)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分)	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100%。	3	0
		应收款压缩率 (4分)	应收款压缩率大于或等于20%得4分;压缩率小于0得0分;压缩率在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收款压缩率÷20%*分值。 其中:某部门应收款压缩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该部门上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100%。	4	4

陇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应付款控制率 (4分)	应付款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20%得 4 分;控制率小于 0 得 0 分;控制率在 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付款控制率 ÷ 20% × 分值。 其中: 某部门应付款控制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该部门上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100%)。	4	4
		财务核算规范性 (3分)	①账务记账、结账,准确及时得 1 分; ②报账资料中,相关附件齐全、要素齐全得 1 分; ③财务凭证、账册装订及时得 1 分。	3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0
	预算管理 (22分)	预算信息公开性 (2分)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每公开 1 项得 0.5 分。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得 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单位当前实际情况,并符合最新财务管理要求得 1.5 分; ③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执行且有记录得 1.5 分。	4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 (2分)	①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总结等信息资料完整、规范得 2 分;较完整、规范得 1 分。	2	2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报告内容完整、规范、详实得 2 分;较完整得 1 分。	2	1.8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2 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 ③项目支出按预算指标支出得 2 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4 分。 ⑤其他违规问题 3 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债务管理 (2分)	债务化解率=当年实际化解债务金额 ÷ 当年应化解债务金额 × 100%。 得分=部门债务化解率 × 分值。	2	2
	资产管理 (7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4分)	①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得 1.5 分;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得 1.5 分; ③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13分)	职责履行 (13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分)	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职效果、县(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参考。	10	8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分)	部门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效益 (14分)	履职效益 (6分)	履职效益 (6分)	与履职相关的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根据部门履职相关的效益情况及调查问卷内容综合评判赋分。	6	5.5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根据问卷调查情况综合赋分。	5	4.9
	奖惩 (3分)	奖惩情况 (3分)	奖惩情况: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得 3 分,受到省级表彰奖励得 2 分,受到市级表彰奖励得 1 分;未受到表彰奖励的不得分;受到上级通报批评不得分并扣 3 分。 (注:受到各级表彰的只奖励最高级别的。)	3	1
总分	100分	—	—	100	81.65

附件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读”
解企业信用信息
五证合一，一照多事
记、多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30416075R

营业执照
(副本)⁽²⁻¹⁾

名称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尚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
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17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1号1幢20805
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